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觀光學系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輔系必修			輔系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觀光行政與法規	A71112	2	觀光管理決策	A71444	2
旅運管理	A71122	2	獎勵旅遊	A71211	2
國際禮儀	A86810	2	觀光消費者行為	A71209	2
會議展覽概論	A71120	2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A71338	2
溝通與口語表達	A71121	2	觀光資源規劃	A71216	2
共計 20 學分					

輔系選修			輔系選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105	1	觀光日語會話(一)	A71107	1
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106	1	觀光日語會話(二)	A71108	1
觀光英語會話(三)	A71205	1	觀光日語會話(三)	A71207	1
觀光英語會話(四)	A71206	1	觀光日語會話(四)	A71208	1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301	1	進階觀光日語會話(一)	A71303	1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302	1	進階觀光日語會話(二)	A71304	1
會展英語	A71235	1	風險與危機管理	A71424	2

修習規定：

1. 先修科目應於修習本輔系之前完成，並取得成績及格之證明。先修科目包括觀光概論、餐旅概論、休閒概論及廚藝概論等 4 科，每科為 2 學分。
2. 必須修畢輔系必修 20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3. 若「輔系必修」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「輔系選修」科目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。
4. 前項中若「輔系選修」科目學分仍不夠時另以專案方式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5.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其各項規定依申請學年度為主。
6. 101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。